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非訟代理人　郭文祥

債　務　人　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朱天來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常暖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伍拾伍萬壹仟陸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佰貳拾壹萬伍仟玖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
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佰捌拾萬參仟柒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日幣玖佰貳拾柒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日幣參佰捌拾肆萬捌仟壹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肆萬貳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六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
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